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財務摘要

- 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22%至約人民幣582,98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50,328,000元)。
- 本集團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48,59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9,475,000元)。
-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6,964,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人民幣91,518,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轉差，主要基於以下理由。首先，二極管生產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年內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減值虧損等非現金費用項目所致。其次，年內亦作出另一主要非現金費用項目，即投資的商譽減值虧損。第三，二零一一年錄得的部份來自公平值收益的非主要收入性質(如可換股債券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不再出現。

- 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減少至約人民幣340,261,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49,416,000元)。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約為人民幣(0.183)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0.112元)。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約為人民幣(0.183)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0.076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績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瑞風」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582,987	750,328
銷售成本		<u>(534,391)</u>	<u>(610,853)</u>
毛利		48,596	139,47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6	36,070	114,311
分銷成本		(12,824)	(16,155)
行政開支		(66,739)	(54,756)
其他經營開支		<u>(85,630)</u>	<u>—</u>
經營(虧損)/溢利		(80,527)	182,875
融資成本	7(a)	(75,014)	(82,6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3)</u>	<u>(10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55,544)	100,088
所得稅	8	<u>(11,420)</u>	<u>(8,57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166,964)</u></u>	<u><u>91,518</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6,964)	91,518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166,964)</u></u>	<u><u>91,518</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10	<u><u>(0.183)</u></u>	<u><u>0.112</u></u>
攤薄(人民幣)	10	<u><u>(0.183)</u></u>	<u><u>0.076</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66,964)</u>	<u>91,518</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u>(792)</u>	<u>(1,39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792)</u>	<u>(1,39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67,756)</u></u>	<u><u>90,125</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167,756)</u></u>	<u><u>90,12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340	223,878
預付租金		10,866	17,750
商譽		4,060	83,0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103	5,106
可供出售投資		46,184	46,184
遞延稅項資產		3,379	3,201
		<u>251,932</u>	<u>379,1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0,328	48,03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667,720	506,427
預付租金		249	4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51	3,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380	82,656
		<u>862,828</u>	<u>641,1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112,532	162,792
衍生金融工具		1,528	1,027
借貸		614,054	105,400
即期稅項		8,271	11,190
		<u>736,385</u>	<u>280,4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443</u>	<u>360,7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8,375</u>	<u>739,86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000	378,198
遞延稅項負債		15,114	12,247
		<u>38,114</u>	<u>390,445</u>
資產淨值		<u>340,261</u>	<u>349,4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02	7,740
儲備		331,259	341,676
權益總額		<u>340,261</u>	<u>349,416</u>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本公告所載的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新變化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新變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財務報表須就未完全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對完全取消確認的已轉讓資產的任何持續採用情況作出若干披露，而不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然而，實體無須於採納首年提供比較期間的披露事項。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修訂本須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的重大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在計量遞延稅項時，須考慮有關實體預期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就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引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的可駁回假設。倘有關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在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絕大部份內含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假設會按每項物業基準被駁回。本集團於先前期間或本期間並無任何有關投資物業的重大遞延稅項須根據該等修訂本於本會計期間內重新計量。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建設電網及生產風機葉片。

營業額是指向客戶供應的貨品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並經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建設合約收益及向客戶收取的加工收入。本年度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311,720	424,169
建設合約收益	269,352	317,683
加工收入	1,915	8,476
	<u>582,987</u>	<u>750,328</u>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的組成分類。本集團已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內部匯報資料的一致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生產二極管：此分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
- 建設合約：此分部在中國建設電網及風電場。
- 生產風機葉片：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風機葉片的生產工作。此等產品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進行加工。
- 風電場運營：此分部於中國以風機葉片產電。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收入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所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基準為「經調整息税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為達致經調整息税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非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息税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貸款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分部於運營時運用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等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生產二極管		建設合約		生產風機葉片		風電場運營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11,720</u>	<u>380,875</u>	<u>269,352</u>	<u>317,683</u>	<u>1,915</u>	<u>51,770</u>	<u>—</u>	<u>—</u>	<u>582,987</u>	<u>750,328</u>	<u>—</u>	<u>—</u>	<u>582,987</u>	<u>750,328</u>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u>8,750</u>	<u>18,466</u>	<u>32,557</u>	<u>72,109</u>	<u>(3,201)</u>	<u>4,084</u>	<u>451</u>	<u>12,665</u>	<u>38,557</u>	<u>107,324</u>	<u>704</u>	<u>56,045</u>	<u>39,261</u>	<u>163,369</u>
以下各項之減值														
虧損：														
— 商譽	—	—	—	—	—	—	—	—	—	—	(78,946)	—	(78,94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51)	(2,637)	—	—	—	—	—	—	(36,351)	(2,637)	—	—	(36,351)	(2,637)
— 預付租金	(6,684)	—	—	—	—	—	—	—	(6,684)	—	—	—	(6,684)	—
中央行政成本	—	—	—	—	—	—	—	—	—	—	(14,899)	5,084	(14,899)	5,084
融資成本	—	—	—	—	—	—	—	—	—	—	(57,925)	(65,728)	(57,925)	(65,7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5,544)	100,088
所得稅													(11,420)	(8,570)
年內(虧損)/溢利													<u>(166,964)</u>	<u>91,518</u>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二極管		建設合約		生產風機葉片		風電場運營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12,195	14,241	4,875	4,784	860	871	111	46	18,041	19,942	221	131	18,262	20,073
利息收入	482	800	38	47	4	4	12	6	536	857	3	41	539	898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3)	86	—	—	—	—	—	—	(3)	86	—	(191)	(3)	(105)
資產	251,572	312,801	402,985	396,436	20,675	37,222	394,609	183,223	1,069,841	929,682	39,816	85,482	1,109,657	1,015,164
聯營公司	5,103	5,106	—	—	—	—	—	—	5,103	5,106	—	—	5,103	5,106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6,675	317,907	402,985	396,436	20,675	37,222	394,609	183,223	1,074,944	934,788	39,816	85,482	1,114,760	1,020,270
年內非流動														
分部資產添置	4,319	11,406	9,626	548	—	16	50	3,513	13,995	15,483	849	122	14,844	15,605
可呈報分部負債	(95,437)	(87,669)	(185,009)	(195,647)	(9,106)	(21,060)	(102,644)	(27,615)	(392,196)	(331,991)	(382,303)	(338,863)	(774,499)	(670,854)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135,691,000元乃來自建設合約分部的單一客戶，該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39	898
政府補貼收入	666	344
銷售廢次品	2,582	2,912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4,087	—
買賣證券的虧損淨額	—	(3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8,101
議價收購收益	—	6,105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的補償收入	4,201	19,6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701	36,648
可換股債券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	—	19,355
廠房及機器相關經營租賃收入	22,930	20,149
其他	364	181
	<u>36,070</u>	<u>114,311</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7,377	16,95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30,611	38,236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	12,914	13,280
承付票的利息支出	14,112	14,212
	<u>75,014</u>	<u>82,682</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010	4,79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461	88,404
	<u>96,471</u>	<u>93,194</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金攤銷	402	338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218	6,3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銷售成本)	36,351	2,637
— 商譽(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78,946	—
— 預付租金(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6,6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860	19,73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06	(14,41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57	987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的最低租金 [#]	1,530	1,897
存貨成本 [#]	308,458	366,050
出售預付租金的收益	—	(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27)	787
	<u> </u>	<u> </u>

[#] 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52,85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0,228,000元)乃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該金額亦計入各類開支於上文或於附註7(b)另行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8.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7,868	14,913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513)	(3,432)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4,065	(2,911)
	<u>11,420</u>	<u>8,570</u>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二零一一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除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及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外，於二零一二年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於兩個年度均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電裝」)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並獲確認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高新電裝享受稅務優惠期，自首個獲利年度後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經抵銷承前稅務虧損後)，而隨後三年中國所得稅減半。二零一一年為銀河高新電裝之第三年稅務減半期。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計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10%預提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雙重徵稅協議)，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體有權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股息預提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第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潤，均免徵預提稅。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6,964,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人民幣91,51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約912,114,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一年：819,000,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819,000	819,000
行使認股權證的影響	45,044	—
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22,830	—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25,240	—
	<u>912,114</u>	<u>819,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2,114</u>	<u>819,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6,964,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人民幣77,665,000元)及約912,114,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二零一一年：約1,025,762,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經攤薄)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6,964)	91,518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實際利率的影響 (扣除稅項)	—	49,325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匯兌收益淨額的影響	—	(7,175)
可換股債券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的影響	—	(19,35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的影響	—	(36,648)
	<u>(166,964)</u>	<u>77,665</u>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經攤薄)	<u>(166,964)</u>	<u>77,665</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2,114	819,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95,997
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	107,000
以零代價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	3,765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912,114	1,025,76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集團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工具。

1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661	9,054
在製品	10,347	17,567
製成品	13,320	21,413
	<hr/>	<hr/>
	30,328	48,034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6,527	280,721
減：呆賬撥備	(19,615)	(19,397)
	<hr/>	<hr/>
	196,912	261,324
其他應收款項	76,966	53,776
應收票據	22,718	32,132
應收董事款項	725	—
	<hr/>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	297,321	347,23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3,936	66,172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129,000	—
	<hr/>	<hr/>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77,463	93,023
	<hr/>	<hr/>
	667,720	506,427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9,61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9,397,000元)，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0,077	226,049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41,718	24,086
超過一年	25,117	11,189
	<u>196,912</u>	<u>261,3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912</u>	<u>261,324</u>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15至90日內到期。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76,297	110,896
其他應付款項	20,080	34,909
客戶墊款	10,440	14,613
應付董事款項	2,722	720
	<u>109,539</u>	<u>161,13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9,539	161,138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2,993	1,654
	<u>112,532</u>	<u>162,792</u>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1,408	70,545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7,799	32,064
超過一年	7,090	8,287
	<u>76,297</u>	<u>110,896</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

14. 承擔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 已訂約	516,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 已訂約	453,678	11,385
	<u>969,678</u>	<u>11,385</u>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31	1,02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85	445
超過五年	828	827
	<u>3,544</u>	<u>2,29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租賃一般最初為期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2,98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50,328,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48,59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139,475,000元)。毛利率約為8%(二零一一年：約為19%)。本集團年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66,964,000元(二零一一年：純利約為人民幣91,51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340,261,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49,416,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轉差，乃主要由於以下理由。首先，二極管生產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虧損。其次，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已就投資的商譽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第三，二零一一年錄得的公平值收益的收入性質於二零一二年不再出現，如可換股債券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以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加大對風電項目的投資力度，根據增資擴股協議認購於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的控股權，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亦已順利轉型為風電相關業務。同時風電場運營的業務發展預期日後將跨越一大步，風電場運營的貢獻亦預期將日益重要，為本集團奠定堅實的基礎。

藉風電場資源及電網建設業務，本集團期望可成為高效的綜合發展營運商，專注於開發、運營風電場及向風電場提供維護服務，並開拓清潔能源以及節能環保業務領域。

(一) 風電場投資及運營業務

1. 投資紅松

於本公告日期，紅松增資擴股一事已獲全部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備案(包括紅松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的批准)。根據進盈有限公司(「進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紅松及紅松當時的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擴股協議」)，進盈已向紅松支付20%的對價(相等於人民幣129,000,000元或

其等值外幣金額)，而紅松也向進盈配發及發行430,000,000股紅松新股，佔紅松經擴大股本約47.3%，加上增資擴股前本集團原本持有的約5.77%的紅松股本，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持有紅松約50.3%的股本權益。

紅松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成立，是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成功運營風電場的先驅企業之一。經過十餘年的發展，紅松的風場資源儲備已經初具規模，並已發展為「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符合資格於中國境內提供碳信用額。紅松所經營風電場的最大可裝機容量為596.4兆瓦。

紅松以風力發電為主營業務，紅松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向國家電網售電，亦有少部份收益來自分包風機葉片安裝及銷售碳信用額。過去十年間，紅松一直取得盈利，並將其中大部份溢利派予其股東。

紅松風電場地理位置鄰近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風電場，其現有的風力發電業務和電網連接預期令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如虎添翼。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紅松的裝機容量在紅松第八期風電場興建項目（「第八期工程」）成功完成後增加49.5兆瓦至348.9兆瓦。此外，紅松已取得發展紅松第九期風電場（「第九期工程」）的必須批准，該興建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完成。第八期工程及第九期工程興建項目完成後，紅松預期可產生更多電力，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2. 朗誠風電場持續開發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同意收購朗誠70%的股權。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從而使朗誠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使本公司擁有朗誠位於中國內蒙古克什克騰旗之風場資源。

朗誠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主要運營位於內蒙古克什克騰旗之風電場。朗誠的最大可裝機容量為594兆瓦，風電場建設工程正在進行，目前已投資約人民幣1億元，一至三期的道路施工、基礎環等主要基礎建設工作已完成。

朗誠風電場地理位置鄰近紅松風電場，朗誠投入運作後所生產的電力預期會並網輸送到國家電網。

(二) 電網建設業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主要從事建設、安裝、維修以及測試電力設施。

北辰電網具有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建築業企業送變電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格，以及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發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一級許可證。憑此兩項一級許可證，北辰電網獲授權可承接500千伏及以上高壓輸電綫路工程以及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區域附屬公司的該等項目工程。

除了上述認證以外，北辰電網亦已擁有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以及GB/T28001-2001等國際標準認證。

(三) 風機葉片製造業務

瑞風風電專注於製造及加工風機葉片及零件，其產品包括750千瓦和1.5兆瓦風機葉片。瑞風風電於二零零六年通過了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

中航惠騰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仍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然而，由於中國業內產能過剩令瑞風風電受到損害，故二零一二年對風機葉片製造業務相當困難。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瑞風風電具備有利條件尋求其他業務聯盟，在秦皇島及中國西南部等競爭較不嚴重的地區開展風機葉片製造項目。

另一方面，瑞風風電的地理優勢及鄰近河北省及內蒙古的優質風電場為瑞風風電帶來潛在商機，向鄰近風電場提供風電場營運的維護服務。紅松已於收購完成並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後預期為瑞風風電提供資源，開展維護服務業務。

(四) 二極管製造業務

本集團的二極管製造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河電器運營。

銀河電器主要從事各類二極管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是中國主要的二極管製造商及中國最大的整流二極管製造商。

由於可再生能源業務是日後的主要業務方向，貢獻日益重要，加上過去幾年二極管製造業務的財務業績轉差，預期二極管製造業務的貢獻將會漸漸失去重要性。

前景展望

風能是離我們最近，取用最方便，儲量巨大的清潔能源。世界風能總量大約是世界總能耗的三倍。只要全球風能的1%被善以利用，則可以減少全球3%的能源消耗。如果全球風能的1%用於發電，可佔世界總發電量的8%至9%，由此可見風能的利用空間非常巨大。

近年來，隨著全球能源短缺、環境污染和全球溫室效應等問題的日益顯著，積極開發可再生能源，已成為世界各國尋找可持續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的重要戰略選擇，其中發展勢頭最為強勁的尤屬風電產業。尤其是在日本福島核洩漏事故發生後，全球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對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的關注和依賴。

目前中國在風電總並網裝機容量和年度新增並網裝機容量上均超越美國，成為名副其實的全球第一。根據相關數據顯示，二零一二年中國風力發電量增速居各大能源發電之首，但與此同時，雖然中國累計風電裝機並網容量佔到電力總裝機並網容量的近5%，但風電發電量僅佔全社會用電量的1.4%，突顯出風電的運用率尚極其有限，未來仍有充足的發展空間。

作為目前技術最成熟、最具規模化開發條件和商業化發展前景的可再生能源，預計風電作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要地位不會改變。按照有關發展規劃，「十二五」時期中國的風電並網裝機容量預期將保持年均新增1,500萬千瓦左右的發展速度，市場潛力巨大。在這樣的背景下，中國風電產業將步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等一系列政策規劃將在此期間起到關鍵性作用。可以預見，未來行業發展會朝著更加科學精細化發展，注重提高質量和效率。

基於有利的政策平臺和產業環境，本公司將充份利用紅松及朗誠兩大風場並結合自身電網業務的資源及優勢，繼續加快風電相關業務尤其是風電運營業務的步伐。紅松與朗誠兩大風電場預期因為地理位置相鄰而產生協同效應，該區域將形成可裝機容量超過1,000兆瓦的大型風電場。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以風電收入為主，現金流穩定且盈利能力更高的風電綜合運營商。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進行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收購，以提升其資產水平並提升其資產質量。本公司將在開發利用本集團現有的風場資源、實現綜合運營為發展戰略的指導下，不斷的致力於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並將結合自身電網業務的資源及優勢，積極尋覓新的發展良機。同時，我們也將持續做好現有及潛在風場項目的前期開發工作，並逐步淡化二極管製造等非風電業務所佔的收入比重，力求在不久的將來於風電行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廣大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82,987,000元乃源自兩個業務分部 — 能源相關業務及二極管製造業務。能源相關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71,267,000元，減幅約為27%，其中約人民幣269,352,000元乃主要來自於回顧年度內建設電網業務。本集團的能源相關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二極管製造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11,720,000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激烈市場競爭所致。本集團二極管製造業務的生產基地主要位於江蘇省常州市。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概約百分比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i) 能源相關業務				
電網建設及諮詢	269.35	317.68	(48.33)	(15.21)
銷售及加工風機 葉片	1.92	51.77	(49.85)	(96.29)
	<u>271.27</u>	<u>369.45</u>	<u>(98.18)</u>	<u>(26.57)</u>
(ii) 二極管製造業務				
塑封二極管	210.96	264.42	(53.46)	(20.22)
玻封二極管	21.38	29.82	(8.44)	(28.30)
整流橋	0.55	2.82	(2.27)	(80.50)
表面貼裝二極管	78.05	83.64	(5.59)	(6.68)
其他	0.78	0.18	0.60	333.33
	<u>311.72</u>	<u>380.88</u>	<u>(69.16)</u>	<u>(18.16)</u>
總計	<u><u>582.99</u></u>	<u><u>750.33</u></u>	<u><u>(167.34)</u></u>	<u><u>(22.30)</u></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分包成本、員工成本、水、電、汽、其他輔助性材料的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34,391,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2%，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有所增加。增加乃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6,351,000元所產生。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大幅下跌約65%至約人民幣48,59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9,475,000元)，而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下跌至約8%。除上文「銷售成本」一段所披露者外，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減值虧損撥備所致。除此之外，其亦歸因於二極管生產的激烈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上升。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相關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93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0,149,000元)、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的補償收入(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201,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9,656,000元)、可換股債券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二零一二年：零；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9,355,000元)、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087,000元；二零一一年：零)、銷售廢次品(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58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912,000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01,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6,648,000元)、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39,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98,000元)、政府補貼收入(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6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44,000元)、視作出售朗誠聯營公司收益(二零一二年：零；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101,000元)及議價收購收益(二零一二年：零；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105,000元)。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大幅減少約人民幣78,241,000元，乃主要由於若干原因(包括過往年度錄得的可換股債券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收購朗誠的議價收購收益及視作出售朗誠聯營公司收益)不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及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的補償收入顯著減少。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佣金支出、旅費、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與運輸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相對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其他稅項開支、匯兌虧損及應酬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756,000元增加約22%至約人民幣66,739,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來自匯兌虧損及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85,630,000元(二零一一年：零)，分別指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及其附屬公司所涉及的商譽減值及二極管分部的預付租金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獲得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本集團發行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利息支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75,01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82,682,000元。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7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20,000元。該增加主要來自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總額的暫時差額而致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6,374,000元。

淨(虧損)／純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66,964,000元(二零一一年：純利約人民幣91,518,000元)。淨虧損乃主要因收購富力而產生的商譽減值約人民幣78,946,000元、二極管生產業務的財務業績以及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下跌所致。二極管生產業務的財務業績受激烈市場競爭、生產成本上升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035,000元。在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當中，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及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的補償收入下跌約人民幣51,402,000元，而總額約為人民幣33,561,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收購朗誠的議價收購收益及視作出售朗誠聯營公司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產生。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人民幣126,443,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約為人民幣360,736,000元。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票據及承付票被分組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約為人民幣291,474,000元的流動負債所致。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64,531,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145,506,000元、773,000美元及17,45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86,283,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額約為人民幣637,054,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3,598,000元增加約32%。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所產生的穩健經常現金流償還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微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90%以人民幣結算，其餘以港元及美元(「美元」)結算。其他免息借貸及計息借貸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67,054,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412,054,000元為定息貸款，而人民幣155,000,000元則為浮動利率貸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貨幣波動產生的成本的潛在風險以及個別交易的利率波動。

轉換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與進益企業有限公司(「進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進益同意按本金額的100%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根據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初步轉換權後，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50港元計算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多可予配發及發行95,996,666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金總額6,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每股股份1.50港元的轉換價獲行使，致使發行3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本金額為12,580,000美元。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與高銀(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及配發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1.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屆滿。於認股權證屆滿日期前，76,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所得款項總額為121,6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終止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TPG Rave Holdings, L.P(「牽頭認購人」)及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的8%可換股債券(「債券」)以及行使價值為25,000,000美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60%，而鑽禧(或其代名人)則同意認購餘下40%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牽頭認購人及鑽禧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終止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重大收購

收購紅松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紅松訂立認購協議（「紅松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紅松認購，而紅松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合共520,000,000股紅松股本中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80,000,000元或每股紅松將根據紅松認購協議發行的股份人民幣1.5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盈與紅松及紅松的現有股東訂立一項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已修訂原認購事項的若干條款。根據增資擴股協議，進盈已有條件同意自紅松認購，而紅松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50元向進盈發行紅松股本中涉及430,000,000股股份的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即紅松經擴大股本約47.3%）將由進盈以現金支付，總代價為人民幣645,000,000元或其外幣等值。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連同承德北辰高科技有限公司於增資擴股前所擁有的27,727,754股紅松股份，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紅松已發行股本中457,727,754股股份，即股本約50.3%。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高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上述收購事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北辰電網(作為買方)與李保勝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六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該等土地的該等土地使用權及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須以下列方式向李先生(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及向李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支付：

合同	代價	土地／房地產位置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1	現金人民幣58,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或本金額人民幣58,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的承付票據	承德市雙滦區雙塔山鎮松樹溝村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2	本金額人民幣41,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水泉溝鎮獅子園村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3	本金額人民幣13,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獅子園村65號
房地產買賣合同1	本金額人民幣43,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及(i)現金人民幣17,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或(ii)本金額人民幣17,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的承付票據	承德市雙滦區雙塔山鎮松樹溝村
房地產買賣合同2	本金額人民幣53,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水泉溝獅子溝村
房地產買賣合同3	本金額人民幣55,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頭道牌樓水泉溝姜家溝

根據上述合同進行的交易的完成乃互為條件。上述本金總額人民幣205,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普通股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李保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述收購事項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59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554,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富力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控股附屬公司Sun Light Plan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承付票持有人，以抵押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的責任，承付票乃由本公司發行，以清償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金總額為48,3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乃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行使，導致發行48,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本金額為5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本金額18,58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進益後，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進益，以抵押本公司於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2,0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約2,200名僱員)，包括約700名能源相關業務及約1,300名二極管生產業務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6,471,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93,194,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內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林女士，而黃慧玲女士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公告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本公告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年內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完成收購紅松

收購紅松的股本(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收購」一段)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完成。批准紅松增資擴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已就紅松的繳足股本支付人民幣129,000,000元，相等於代價的20%。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寧忠志先生由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紅松的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張勇先生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上述委任及辭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紅松的最新發展

紅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第八期項目 — 杉源項目建設，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功並網發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紅松總裝機容量達到348.9兆瓦，有關項目並已全部並網發電投入商業運營，令本公司的風電資產進一步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紅松第九期項目 — 櫟匯項目(「櫟匯項目」)獲得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核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紅松收到該項目的開工許可。該項目設計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總投資約為人民幣3.7億元，預計每年可為本公司新增電量1億千瓦時。

櫟匯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前建成投產。屆時，項目總裝機容量將達到398.4兆瓦，而預期本公司來自風電業務的相關收入亦將大幅提升。

有關紅松最新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刊發的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ruifeng.com> 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許小平先生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